

12.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朗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医疗设备（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朗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45.769806万元，资产总24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杭州朗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鲁木齐瑞康福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的 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乌鲁木齐瑞康福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瑞康福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的（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泰科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7136 万元，资产总额为38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新疆泰科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金易盛杰商贸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四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金易盛杰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3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4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新疆金易盛杰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的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五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阿勒泰地区妇幼保健院贷款贴息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五标段），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嘉迅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4.09万元，资产总额为4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新疆嘉迅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